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業績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路收費收入總額		50,413	48,151
減：商業稅項及本地政府徵費		(2,534)	(2,420)
公路收費收入淨額		47,879	45,731
經營成本		(23,735)	(22,874)
其他經營收入		24,144	22,857
行政開支		226	219
利息開支	5	(6,249)	(7,074)
		(2,124)	(1,698)
除稅前利潤	6	15,997	14,304
所得稅開支	7	(2,845)	(2,279)
期內利潤		13,152	12,025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262	9,443
— 少數股東權益		2,890	2,582
		<u>13,152</u>	<u>12,025</u>
股息	8	<u>4,200</u>	<u>4,200</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5.1分</u>	<u>4.7分</u>
— 攤薄		<u>5.1分</u>	<u>4.7分</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040	366,142
商譽	482	482
	<u>353,522</u>	<u>366,624</u>
流動資產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2	421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投資	34	—
其他投資	—	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786	130,784
	<u>135,382</u>	<u>131,56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49	9,87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5,190	3,151
應付稅項	2,595	1,901
無抵押短期借貸	10,487	22,555
	<u>26,821</u>	<u>37,483</u>

流動資產淨值	108,561	94,0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083	460,7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000	21,000
儲備	293,071	280,35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4,071	301,352
少數股東權益	99,080	94,059
權益總額	413,151	395,4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553	9,681
無抵押長期借貸	39,379	55,614
	48,932	65,295
	462,083	460,70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已更改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此等呈報的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涉及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A.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等同特定股份數目或涉及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將確認為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的購股權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該等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故毋須作出調整。

B.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關乎商譽。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概無支銷商譽攤銷，而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無重列。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採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並無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者)一般不得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的基準處理方法劃分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價值人民幣360,000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投資」。有關投資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而以往乃分類為「其他投資」。就此，對於2005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劃分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誠如上述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已評估少數股東免息貸款的公平價值，就此，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的權益上調人民幣12,508,000元，而本集團的無抵押借貸則下調同等數額。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的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80	—
少數股東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增加	(931)	—
	<hr/>	<hr/>
期內利潤減少	(851)	—
	<hr/> <hr/>	<hr/> <hr/>

按項目功能分析期內利潤減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80	—
利息開支增加	(931)	—
	<hr/>	<hr/>
	(851)	—
	<hr/> <hr/>	<hr/> <hr/>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5年	採納新會計	於2005年
	1月1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準則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投資	—	360	360
其他投資	360	(360)	—
無抵押短期借貸	(22,555)	121	(22,434)
無抵押長期借貸	(55,614)	12,387	(43,227)
其他資產及負債	473,220	—	473,220
	395,411	12,508	407,919
股本	21,000	—	21,000
注資	—	11,703	11,703
累計利潤	108,404	(5,046)	103,358
少數股東權益	—	99,910	99,910
其他儲備	171,948	—	171,948
	301,352	106,567	407,919
少數股東權益	94,059	(94,059)	—
	395,411	12,508	407,919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集團間交易預測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法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關閉、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的權益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283	374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少數股東貸款	910	1,324
少數股東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931	—
	<u>2,124</u>	<u>1,698</u>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3,450	13,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	(51)
利息收入	(220)	(156)
	<u>(220)</u>	<u>(15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2,973	2,096
遞延稅項	(128)	183
	<u>2,845</u>	<u>2,279</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於兩個期間按全數15%的稅率繳納中國名義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5年期間可獲豁免本地所得稅，並於隨後5年可獲寬減50%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2003年開始按經削減的1.5%稅率繳納本地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不需繳納本地所得稅。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204國道新阜路段(「新阜路段」)及106國道文安路段(「文安路段」)的公路收費收入，期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的營業收入分別為27,476,000人民幣及22,937,000人民幣，佔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約為55%及45%，而去年同期兩者比例大致相當。新興路段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由於該路段車流量同比上升，而文安路段受分流影響車流量同比則有所下降。另外，根據政府部門的規定，大型車的收費水平部分下調，但期內兩條路段的大型車車流量都有所上升，減小了收費標準調整所帶來的衝擊。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公路收費業務預期亦會維持穩步發展。

新阜路段

新阜路段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設有施莊收費站及新興收費站兩個收費站點，期內公路交通運輸持續增長，日平均交通流量達18,655架次，通行費收入為27,476,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24,010,000增加約14%。車流量增長主要得益於當地經濟的持續增長，預期下半年仍將維持此增長勢頭。

文安路段

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期內受周邊公路分流影響，小型車及中型車的車流量有所減少，大型車的車流量則比同期增加。期內該路段日平均交通流量達13,501架次，通行費收入為22,937,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24,141,000下降約5%。預期下半年該路段的車流量不會有大的變動。

公路收費系統

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期內都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公路收費業務的經營素質。期內，根據政府部門的規定，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之大型車的收費標準都已做出了調整，此項調整減少了該車型的整體收費收入水平。

維修、養護及支持設施

期內，文安路段及新阜路段均進行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業務展望

截至2005年6月30日，由於重慶華葡橋梁有限公司收費制式的改變，致使重慶華葡收購項目未能達成協議，募股資金淨額約36,680,000人民幣暫存於銀行。

期內，管理層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及資源，接觸並洽談了一些基礎設施及資源類投資項目，並正在開展進一步的工作。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亦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基建設施，本集團日後可能亦會與江蘇悅達合作投資、管理及經營基建設施。本集團將以收費公路業務為基礎，繼續積極物色新的投資項目如發電廠、資源開發等，以發展一個多樣化的投資組合，務求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競爭力，保障股東的權益，同時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353,522,000人民幣，流動資產為135,382,000人民幣，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134,786,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26,821,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48,932,000人民幣，主要負債為股東貸款；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為314,071,000人民幣，少數股東權益為99,080,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15%。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提供對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09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收費部員工，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做出檢討，並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代其中國僱員做出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做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事項外，本集團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i) 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2004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
- (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固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余楚媛小姐及非執行董事申曉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公布中期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的規定，載有所有資料的200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址 (www.hkex.com.hk) 上公布。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友林	潘萬渠	蔡傳炳
高一山	申曉中	余楚媛
王佩萍		虞正華
陸衛東		
董立勇		

承董事會命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2005年9月14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